

湛江市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

湛麻人社监字〔2024〕22号

被告知人：深圳中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公司承建麻章桃源里装修工程存在拖欠邓路生等44名工人工资，我局于2024年8月29日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湛麻人社监字〔2024〕22号邮寄到你司被拒收，后来通过麻章区政府网站公布和手机彩信送达（手机号码：13602609884）。

但至今，你公司未按要求核准及支付工人工资，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的规定。

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将工作任务发包给工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用人单位允许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以用人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由用人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理：限你公司在2024年9月27日前支付邓路生等44名工人工资¥708678元。

依照《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局地址：湛江市麻章区育才南路13号

邮政：524094

联系人：刘献武 黄小凤

联系电话：0759-2733686

2024年9月20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联交被告知人。